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

为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工作，现就组织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项目入库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，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选择符合投向、条件的项目编制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

### 二、严格项目筛选

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要紧紧围绕本领域头部企业组织开展筛选，拟安排的项目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、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标准。

### 三、严把项目开工条件

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，切实履行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和城乡规划、用地审批、节能审查、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，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，在建项目各项

建设手续完备，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。

#### 四、严格项目监管

加强审核对比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，已经申报我委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要认证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，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项目不得支持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报送的项目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2022年1月28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（含附件1、2及相关附件）光盘一式四份送至我委。

附件 1.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表（企业填写附在报告第一页，由属地主管部门汇总盖章上报）

2.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(企业填写附在报告中)



(联系人：赵磊，联系电话 65605338)